五戒相經箋要　悟道法師主講　（第六十四集）　2010/6/23　中國山東省海島金山寺　檔名：WD11-003-0064

佛陀教育網路學院的同學，大家好，阿彌陀佛！我們上一次把弘一大師在《五戒相經箋要補釋》後面附錄一篇文章，一共有十段，上一次我們學習了五段。今天我們接著把附錄第六段再給它念下去，我們請看這個文：

【六、諸餘經論有云：不能具受五戒者，一分、二分得受。若依《薩婆多毗尼毗婆沙》說，謂不具受者，不得戒。彼云：問曰：凡受優婆塞戒，設不能具受五戒，若受一戒乃至四戒，受得戒不？答曰：不得。若不得者，有經說有少分優婆塞、多分優婆塞、滿分優婆塞，此義云何？答曰：所以作是說者，欲明持戒功德多少，不言有如是受戒法也。靈峰亦云：若四分、三分等，既未全受，但可攝入出世福業，未可名戒學也。准斯而論，今人欲受戒者，當自量度。必謂力弱心怯，不堪致遠，未妨先受一分乃至四分；若不爾者，應具受持，乃可名為戒學。豈宜畏難，失其勝利。】

這個是附錄的第六段。上一次我們學習到受持三皈五戒，這一段是給我們舉出其他經論上面有講到的。說「不能具受五戒者，一分二分得受」，這個是其他經論也有這麼提到，就是五戒不能夠一次全部受，可以受一條二條。這個一條二條自己斟酌，在五條戒當中，目前我們能夠做到那一條戒，就先受這個一條、二條。若依《薩婆多毗尼毗婆沙》，這是一部論典，依照這部論來講，「謂不具受者，不得戒」，就是說你五戒沒有全部受，這樣是不能得戒。「彼云：問曰」，這個問就是提出一個問題，就是根據《薩婆多毗尼毗婆沙論》裡面說的，如果五戒沒有一次受不能得戒，這裡提出一

個問題。「凡受優婆塞戒，設不能具受五戒，若受一戒乃至四戒，受得戒不」，就是不能夠五戒全受，如果受其中的一條戒，乃至受其中的四條戒，這樣受能不能得戒？提出這麼一個問題。「答曰：不得」，這個回答說不得，不得戒。下面又是一個問題，「若不得者，有經說少分優婆塞、多分優婆塞、滿分優婆塞，此義云何？」如果照這個說法，不能得戒，但是也有經典上講，有少分優婆塞、多分優婆塞、滿分優婆塞。少分就是受一條、二條的，這個叫少分優婆塞；受了三條、四條戒的，叫多分優婆塞；五條戒全部受，叫滿分優婆塞。經典也有這個說法，這個意思怎麼解釋？此義云何，這個意思要怎麼說明？怎麼說明少分、多分、滿分？下面是回答。

「答曰：所以作是說者，欲明持戒功德多少，不言有如是受戒法也」。所以作是說者，就是說經上有這麼說法，主要是給我們說明持戒功德的多少。如果你全部都持，當然功德是圓滿的，所以叫滿分，五條戒都受持，你這個功德是圓滿。如果你能受三條四條，這個也有功德，但是不圓滿，三條四條算是多分，雖然不圓滿，他也很多了。受個一條二條，那是少分，比較少，功德比較少。五條都受持，功德是圓滿，所以稱滿分；受三條四條叫多分，功德很多，但是還不圓滿；受一條二條，功德比較少。此地作這個說明是經上有這個說法，要讓我們明白持戒功德多少，是這個意思。不言有如是受戒法也，佛沒有說有這樣受戒的方法，佛沒有講。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理解到，佛當然是希望我們這個五條戒都能夠受持，那才是最圓滿的，能夠得到圓滿的功德。

下面舉出蕅益祖師對受五戒，也有他的解釋。「靈峰亦云：若四分、三分等，既未全受，但可攝入出世福業，未可名戒學也」。靈峰就是蕅益祖師，他的一部論叫《靈峰宗論》，在《蕅益大師全集》裡面有這一部分，在這個論裡面也有提到這個事情。「若四分

、三分等」，就是受四條戒、受三條戒，等就是包括一條二條的。「既未全受」，就是沒有全部受五戒，「但可攝入出世福業」，這樣可以把它攝入在出世間的福業，福業就是福德善業，是福。「未可名戒學也」，就是不可以稱為戒學，但是可以稱為出世的福業，就是出世間的福德善業，有這個說法。「准斯而論，今人欲受戒者，當自量度」，準就是依據這個標準來講，現在要受戒的人，當自量度，就是你要受戒自己要衡量衡量，我們戒受了之後能不能持這個戒，能不能做得到，能不能去落實，要衡量。「必謂力弱心怯」，就是也不必要，不必要怎麼樣？現在能力還很弱、達不到，這個心也很怯弱，「不堪致遠」，就是心力都怯弱，怯弱的意思就是還不能真正去落實五戒，還做不到，這個就是不堪致遠。我們自己要衡量自己現在這個能力，如果自己覺得還不行，「未妨先受一分乃至四分」，未妨就是不妨，你先受一條。看哪一條你現在能有把握做得到，你就先受這條，乃至受其中四條，自己衡量。「若不爾者，應具受持」，若不爾者就是如果你沒有這個問題，五條戒你都能夠做得到，應該要具足受持五戒，這樣功德才圓滿。「乃可名為戒學」，這樣才能稱為戒學。「豈宜畏難，失其勝利」，怎麼可以畏懼它的困難，喪失掉自己殊勝的利益？這是在鼓勵、勉勵我們來受持五戒。

下面廣化老法師也有個註解，我們給它念一念：「《五戒表解》云：五戒不能悉持，可受一、二、三、四戒。但以總受全分，乃為得戒。」這個是五戒全部受，才能稱為得戒，沒有全受，不能稱得戒。「《戒律學綱要》云：事實上在各部廣律中，殊難找到五戒可以隨分受持的根據。佛時的在家弟子，凡受五戒，總是說：自今已去，盡形壽不殺生乃至不飲酒。但是，隨分受持五戒的主張，卻為多數律師之所主張。近代的弘一大師亦頗堅信，他曾於《律學要

略》中說：若不能全持，或一、或二、或三、或四，皆可隨意。寧可不受，萬不可受而不持。這也實是出於護持戒法的悲心。我們今天，也不妨採取《優婆塞戒經》的主張，俾使受戒的人對於戒法有一莊嚴肅穆之心，否則濫傳戒法，不唯不能提倡戒的精神，反將戒法送了人情，而致尊嚴掃地。據弘一大師說：五戒中最容易持的是不邪婬、不飲酒，諸位可先受這兩條，最為穩當。」廣化老法師的註解也根據《戒律學綱要》提出這個說法，給我們同學大家參考。接著我們再看第七段：

【七、今人乞師證明受皈戒者，輒稱皈依某師。俗例相承，沿效莫返，循名覈實，頗有未安；以所皈依者為僧伽，非唯皈依某師一人。故靈峰云：皈依僧者，則一切僧皆我師也。今世俗士擇一名德比丘禮事之，竊竊然矜曰：吾某知識、某法師門人也。彼知識法師者，亦竊竊然矜曰：彼某居士、某宰官皈依於我者也。噫！果若此則應曰：皈依佛、皈依法、結交一大德，可也；可云皈依僧也與哉？故已受皈依者，於一切僧眾，若賢若愚，皆當尊禮為師，自稱弟子；未可憍慢，妄事分別。】

這個一段也是我們淨老和尚在《三皈傳授》常常提到的，在講席當中也常常提到，皈依三寶佛、法、僧，不是皈依某一個人，這個我們同學一定要先認識清楚。但是現在有很多人皈依，不明白這個道理，這種皈依都是皈依某一個人，某一個法師、某一個大德，這個是觀念上錯誤了。所以皈依僧，僧是一個團體，僧團，不是只有一個人。所以在《靈峰宗論》裡面講，「皈依僧者，則一切僧皆我師也」，皈依僧就是一切僧人都是我的老師。幫我皈依這個僧人是這個僧團、僧眾的一個代表，不是皈依他個人，他是代表這個團體來皈依的，這個道理我們一定要明白。但是現在有很多居士，他去找一個比較有名望、有道德的比丘，請他來皈依。皈依之後他就

說：某某知識、某某法師是我的皈依師。幫居士皈依這個法師，他自己也是這麼說：某某居士、某某宰官，哪個做大官的也都皈依我。如果是這樣的說法，弘一大師在此地講，如果是這樣應該講：皈依佛、皈依法，結交一個大德，不能叫皈依僧，所以這個是錯誤的。所以此地給我們講，「已受皈依者，於一切僧眾，若賢若愚，皆當尊禮為師」。就是凡是看到出家人，你不管他聰明智慧很高的、名望很高的，還是他愚痴、沒有什麼智慧的，凡是他現僧眾的形相，我們都應當要尊重禮拜為師，因為他這個形相是僧眾的一個形相，我們要自稱弟子。「未可憍慢」，不可以說，我皈依哪一個有名望的大德，對其他的出家眾就瞧不起，這樣就錯了，這樣是錯誤的。應該要平等的禮敬、尊重，這樣才是真正的三寶弟子。不要有分別心，不能妄事分別。我們再看第八段：

【八、今人受五戒已，輒爾披五條衣，手持坐具，壞濫制儀，獲罪叵測。依佛律制，必出家落髮已，乃授縵條衣。若五條衣，唯有大僧，方許披服。今以白衣濫同大僧，深為未可（《方等陀羅尼經》云：在家二眾，入壇行道，著無縫三衣。無縫，即是縵條，非五衣也。又《成實論》云：聽畜一禮懺衣，名曰缽吒。缽吒，即縵條也。據經論言：著縵條衣，亦可聽許；但准律部，無是明文，不著彌善）。若坐具者，梵言尼師但那，舊譯作泥師壇，此云坐具，亦云臥具。唯大僧用，以襯氈席，防其污穢。此土敷以禮拜，蓋出訛傳。大僧持之，猶乖聖教；況在俗眾，悖亂甚矣。（義淨三藏云：尼師但那，本為襯替臥具，恐有所損，不擬餘用。敷地禮拜，不見有文。故違聖言，誰代當罪！）】

第八段就是告訴我們，現在有居士受五戒，他也披出家眾的五條衣，手也持坐具，「壞濫制儀，獲罪叵測」，這個破壞制度、儀軌，獲罪就很重了。這個是錯誤的，這是不可以的，在家人受五戒

不能披出家人的五條衣，這個身分不一樣。「依佛律制，必出家落髮已，乃授縵條衣」，依照佛戒律的制度，必須出家落髮以後，才能傳授縵條衣。縵條衣跟五條衣是不一樣的，我們一般稱縵衣，在家居士受菩薩戒的可以披縵衣，受五戒的也不披縵衣，穿海青就可以了。「若五條衣，唯有大僧，方許披服」，五、七、九這個三衣是出家受了比丘戒才能披的。「今以白衣濫同大僧，深為未可」，白衣就是在家居士，就混濫在一起了，會把佛門的制度、儀軌破壞了，深為未可，就是不可以的。

《方等陀羅尼經》裡面也有講：「在家二眾，入壇行道，著無縫三衣。無縫，即是縵條，非五衣也。」在《方等陀羅尼經》有一段經文講，在家男眾、女眾（就是優婆塞、優婆夷）入壇行道，行道就比如說我們做法會，可以穿無縫三衣。無縫三衣就是縵條衣，縵衣，但是不是五衣，做的條狀不一樣，它是縵條，不是五條衣，這個區別在家出家的身分。在家二眾，在這個經裡面允許入壇行道穿縵衣，但是不是五衣。「又《成實論》云：聽畜一禮懺衣，名曰缽吒。缽吒，即縵條也。」在《成實論》裡面也有這個說法，可以穿禮懺衣，就是你拜懺、做法會可以穿縵衣。「據經論言：著縵條衣，亦可聽許。」根據經論裡面講，是有這個說法，在家居士可以穿縵條衣來禮懺。「但准律部，無是明文，不著彌善。」但是依據戒律律部的標準，沒有明顯的經文說可以穿這個衣，所以不著彌善，弘一大師給我們講，不穿是最好。所以現在我們做三時繫念法會，從以前圖書館，居士都全部穿海青，這樣是比較如法。

「若坐具者」，坐具印度話叫尼師壇，或者翻譯尼師但那，翻成中文意思就是坐具，「亦云臥具」。這個就是我們一般的，你睡覺用的墊被，鋪在床鋪上的臥具，或者你打坐用的。「唯大僧用，以襯氈席，防其污穢」。鋪上去就像床單一樣，避免它污穢，臥具

是這個用途。「此土敷以禮拜，蓋出訛傳」。大家去受戒，這個是出家眾才有，現在有人把這個尼師壇，他把它鋪來當作禮拜用，這個是錯誤的。「大僧持之，猶乖聖教」。所以這個是訛傳，就是錯誤的傳說，尼師壇不能用來禮拜的。但是現在戒場，好像都是用這個在禮拜的，展大具、半具、四折具、隨具，變用來禮拜的，這個是錯誤的。因為那個具不是給你禮拜的，是給你睡覺用的、鋪的床單，以及坐的。所以大僧持之，猶乖聖教，大僧持這個具，乖就是違背佛菩薩的聖教。「況在俗眾，悖亂甚矣」，況就是何況，在家居士還拿這個具，就更亂了。所以在義淨三藏，義淨三藏也是唐朝時代到印度取經的法師，對律學很有深造，弘一大師對他特別的推崇。義淨三藏也講，「尼師但那，本為襯替臥具，恐有所損，不擬餘用」，就是不適合用做其他的用途。「敷地禮拜，不見有文」，鋪在地上來禮佛、拜佛，在戒律上沒有看到明文規定。「故違聖言，誰代當罪」，違就是違背聖言，誰去受這個罪？所以我們出家的同學，去受了戒，我們學習到弘一大師給我們講的這一段，你那個具就不要再拿來拜了。那幹什麼？你就做床單、臥具，鋪著晚上睡覺，可以防止污穢。我們再看第九段：

【九、既受戒已，若犯上品重罪，即不可悔；若犯中品、下品輕罪，悉屬可悔。宜依律制，向僧眾前，發露說罪，罪乃可滅。豈可妄談實相，輕視作法。靈峰云：說罪而不觀心，猶能決罪之流；儻談理而不發露，決難清罪之源。若必恥作法，而不肯奉行，則是顧惜體面，隱忍覆藏，全未了知罪性本空，豈名慧日！又云：世人正造罪時，實是大惡，不以為恥；向人發露，善中之善，反以為羞。甘於惡而苦於善，遂成惡中之惡，永無出期，顛倒愚痴，莫此為甚。今於篇末，依有部律，酌定說罪之文。若承用時，未可鋪綴儀章，增減字句。是為聖制，不須僭易。】

這個一段是給我們講發露懺悔。如果受了五戒，我們犯了上品重罪，就不能用作法懺悔，要修取相懺或者無生懺，戒律上規定就不可以用作法來發露懺悔，這個懺不掉的。「若犯中品、下品輕罪，悉屬可悔」，中品、下品是可以接受懺悔。應該依照律制，「向僧眾前，發露說罪」，這個罪才能夠消滅。這個是給我們講，「豈可妄談實相，輕視作法」，不能輕視作法懺。所以《靈峰宗論》裡面也講：「說罪而不觀心，猶能決罪之流」，說罪你不知道怎麼觀心，這個罪還是可以消除；如果只有談理論，不發露，「決難清罪之源」，就是不發露自己的罪業，只是談這個理，這個理就是無生懺、罪業本空，這就很難清除罪業的根源。「若必恥作法，而不肯奉行，則是顧惜體面，隱忍覆藏」。如果作法懺覺得我們很難為情，不肯依這個來奉行，這就顧惜到我們的體面，隱忍覆藏。這樣就是「全未了知罪性本空」，對於罪性本空是完全不了解，如果知道罪性本空，就不會顧惜體面，「豈名慧日」。

下面講，「世人正造罪時，實是大惡」，正在造惡業，「不以為恥；向人發露，善中之善，反以為羞。甘於惡而苦於善，遂成惡中之惡，永無出期。顛倒愚痴，莫此為甚」。這個是給我們說明，發露懺悔是善中之善。如果不發露，甘心造這個惡業，不願意懺悔發露，不願意修這個善業，這樣日積月累就成為惡中之惡，永遠就沒有出期了。這樣顛倒愚痴，莫此為甚，就是我們人非聖賢，孰能無過，過而能改，善莫大焉。我們有錯，一定會有錯，但是我們要勇於認錯。對就對，錯就錯，自己做錯事了，自己要承認自己的錯誤。不能掩飾自己的錯誤，或者講一些理由來把自己的錯誤合理化，這個就是沒有心要懺悔，惡業會愈累積愈重。

所以企業家論壇他們辦了兩次，現在都有光碟流通，這些都是善知識，都表演給我們看。大家看到唐山企業家論壇、青島企業家

論壇，很多這些企業家、有名人，也參加了，都勇於發露懺悔，這個也是給我們做一個榜樣。他們那樣做法就是發露懺悔，發露懺悔，他罪消的就快，像他們那個就是很具體的發露懺悔，我們同學不妨可以參考。昨天也有一個天津的居士寫信給我，他說他不孝父母。他叫豔子，不是飛燕那個燕，是很妖豔那個豔，兒子的子，他要求我公開說出他的罪行。寫了信給我，他說以前不聽他父親的話，現在生一個兒子，七、八歲來忤逆他，他現在才知道，他以前造的是錯誤的。我也希望勸他去參加這些企業家論壇，自己去台上發露懺悔，他的罪業會消得快。這是教我們發露懺悔，在家人，像企業家論壇這個方式非常好。出家僧眾有僧團，根據戒律的一些規矩，這樣去作法懺。

所以此地弘一大師在篇末，「依有部律，酌定說罪之文」，就是怎麼把我們這個罪說出來。「若承用時」，就是用的時候，也不能鋪張儀軌、章法，就是他那個說罪法不要再增加，也不要再減少，「增減字句」。不要去「鋪綴儀章」，儀章就是現在有很多儀軌，加了很多儀軌進去，就增加了。像弘一大師給人受三皈依就是根據律部這些規矩，所以現在我們淨老教授給人皈依都是採用弘一大師這個方式。這個簡單扼要，我們不要去增加，也不要去減少。「是為聖制，不須僭易」，僭易就是你不要去超越這個範圍，這個是佛菩薩、聖賢的制度。後面大師也有幫我們選了一篇，我們自己發露懺悔，自己可以比照這個文來說罪。

【十、末世以來，受皈戒者，多宗華山三皈五戒正範。曲逗時機，是彼所長；惜其儀文，頗傷繁縟。靈峰受三皈五戒法，頗稱精要，承用者希，蓋可悵嘆（陳熙願謂此法惟約受者自說，而略錄之；若師前受，仍依華山。尋繹斯言，實出臆斷；戒事法式，宜遵聖教。若以西土常規，目為略錄，別宗異制，偏尚繁文，是非混淆，

若為安可！恐懷先惑，聊復辨陳）。是編集錄，悉承有部（具云根本說一切有部。唐義淨三藏法師留學印度二十餘年，專攻此部。歸國以來，譯傳此部律文凡十九部，近二百卷，精確詳明，世稱新律），宗彼律文，出其受法，簡捷明瞭，不逾數行。西土相傳，並依此制，匪曰泥古，且示一例。可用與否，願任後賢。】

這個是第十段，弘一大師這是給我們舉出末法時期，接受三皈五戒大部分都是以華山的《三皈五戒正範》，依這個儀軌。這個儀軌的優點是「曲逗時機，是彼所長」，但是這個儀軌是繁文縟節，就是很繁瑣，這是它可惜的地方。靈峰（就是蕅益祖師）幫人家受三皈五戒法，「頗稱精要，承用者希，蓋可悵嘆」。蕅益祖師這個三皈五戒法很精要，但是用他這個的人很少，這個是讓人很感嘆，就是很可惜的。「是編集錄，悉承有部」，有部具足來講是叫「根本說一切有部」。唐朝義淨三藏法師，他留學印度二十幾年，他專攻這部有部律，回國以後，他就翻譯、傳這部律文，一共有十九部，接近兩百卷，「精確詳明，世稱新律」。我們依照他這個律文，來受三皈五戒法，「簡捷明瞭，不逾數行」，就是沒有幾行。「西土相傳，並依此制」，西土就是在印度，他們互相傳遞的都是依照這個制度。「匪曰泥古，且示一例。可用與否，願任後賢。」弘一大師給我們舉出來，這個不是說依照古人的，但是他示範一個例子，可以不可以用，這個就讓後賢自己去選擇了。因此我們現在淨老教授用的三皈五戒，也是根據弘一大師的，更為簡要。

這個十段，我們就簡單跟大家學習到此地。下面我們還有一點時間，把廣化老法師在《戒律學綱要》，有些受五戒的，根據律論的一些公案，我們也給它念一念：「《戒律學綱要》云：五戒的受持時限，也有不同的說法。《成實論》中說：五戒八戒，隨日月長短，或一年一月，乃至半日半夜。這在廣律中也可找到根據。《十

誦律》卷二五，記載這樣一個故事：有名億耳者，從大海求寶脫險而歸，在歸途中於一夜間，宿一大樹下，窺見有床出、男人出、女人出，顏貌端正，著天寶衣冠，共相娛樂。但至夜盡天曉，即時床滅、女滅，有群狗來，噉此男子，肉盡骨在；第二夜亦復如是。億耳即予詢問，始知那個男子生時為屠夫，因日間殺生造罪，無暇行善，後由迦旃延尊者教他：汝夜間受五戒，可獲微善。接著，億耳又於日間在一大樹下，見有床出、男人出、女人出，乃至一到夜晚，有百蟲出，噉此男子，肉盡骨在。億耳問之，始知這個男子生時邪婬他人之妻，耽樂不能自抑，後由迦旃延尊者教他：受晝五戒，可獲微善。這是說明五戒可以一日受或一夜受，可以單受日間或單受夜間，只要受了，就有功德，就有善報。但在《薩婆多毗尼毗婆沙論》卷一中則說：若受五戒，必盡形壽。在《四分律》中也主張五戒必須盡形壽——直到老死為止，一受永受。不過，有一折衷的解釋：戒有受法，也有捨法，受了再捨，捨了再受，則未嘗不可；受戒之後，必須持戒，如果捨戒，雖作惡業，亦無犯戒之罪，以前持戒的功德，仍然存在。所以，我人受五戒，不妨作盡形壽想，如果不能持，隨時可以捨，可以逐條捨，也可全部捨。《薩婆多論》中說：遇惡因緣，逼欲捨戒者，不必要從五眾邊捨，趣得一人即成。要想捨戒，隨時找得一個解語的人，一說我捨某戒，即成捨戒。如於捨後，再想受戒，亦不為難。《義鈔》中說：若自染心，將欲犯戒，寧可捨已為之，後還懺受，亦得。以此可知，受五戒的時間長短，當不是嚴重的問題，只要明白受與捨的道理規矩就行了。」

這一段就是舉出這些公案，說明五戒八戒。一般我們都知道，八關齋戒時效是一天一夜的，此地是舉出經論裡面的一些公案，說明五戒也是可以像八關齋戒一樣，時間也可長可短，是給我們說明這樁事情。這樁事情記載《十誦律》裡面，這個故事。這個億耳，

在《法苑珠林》、《經律異相》裡面，在經典上都有記載他這個公案。他是從大海求寶脫險回來，就睡在一棵大樹下，看到有床出現，也有男人出來、女人出來，顏貌端正，穿著天寶衣冠，共同在那裡娛樂。到了夜盡天曉，那個床就滅了，女人也滅了，有狗來，就來咬這個男子，肉都咬盡了，只剩下骨頭，第二天也是一樣。億耳就去問，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情？後來他才知道，這個男子生前是一個屠夫，殺豬宰羊的，白天都在造殺生的罪業，他沒有時間修善。後來迦旃延尊者教他說：你白天不能修善，不然你晚上受五戒，你也可以得到一點善報，不要二十四小時都在造業。因為他受夜間的五戒，所以夜間他有這個福報，白天他就受罪了。另外他又在一棵大樹下，也是看到有床出、有男人出、女人出；到了夜晚，百蟲出，很多蟲咬這個男子，也是肉咬盡了，骨頭還在。億耳又問了，這到底怎麼一回事？後來他知道，這個男子生時犯了邪婬，後來遇到迦旃延尊者教他，你晚上都是犯邪婬，你自己也控制不住，你不如白天受五戒，也不要二十四小時都造這個業，這樣也可以獲得一點善報。從這個公案裡面，這個是說明，五戒也可以一日受，或者一夜受，或者單受日間，或者單受夜間，只要受了就有功德，就有善報。講到這裡，我想我們同學報名受五戒的應該會增加，有功德。

在《毗婆沙論》裡面也有講，受五戒是必須要盡形壽的。在《四分律》當中也主張，五戒必須盡形壽去受持，一直到老死為止，一受永受。當然佛是希望我們永遠受，這個是對我們一般人還做不到的，這個也是給他一個方便，讓他有一個修善的機會。不然他就永遠都一直在造惡，都沒有修善的機會，讓他慢慢的善增長、惡減少，這是一個方便。當然佛是希望我們就永遠受。但是你現在要求一般人，你一生都受五戒，有很多人不敢受，他做不到。所以這個

方便接引，這是一個方便法，我們一定要明白。此地也有講，你受了戒，戒有受法，也有捨法，捨了再受，受了再捨，這個也未嘗不可，這個也是很方便。你受戒之後，就必須要持戒，不然你就犯戒了，這個罪過就重了。如果捨戒，你造這個惡業，沒有加犯戒的罪，以前持戒的功德還在。這裡給我們講，我們受五戒不妨作盡形壽想，就是說我們希望這一生都這樣受。如果遇到一些惡因緣，不能持這個戒，隨時可以捨，可以逐條捨，也可以全部捨。所以在《薩婆多論》裡面也有說，遇到惡因緣，必須要捨戒，可以不必從五眾邊捨，「趣得一人即成」，趣得一人就是你找一個人跟他講就可以了，不必從出家比丘、比丘尼、式叉摩那、沙彌、沙彌尼，不需要從出家五眾這邊去捨，你只要隨便找一個人就可以。找一個聽得懂你講話意思的人，你就給他講：我某某人要捨某一條戒，這樣就成捨戒了。捨戒之後，想再受戒，也不是很困難，這個都是鼓勵我們要持戒。所以在《義鈔》當中也說：「若自染心，將欲犯戒，寧可捨已為之，後還懺受，亦得」。就是你無法持這個戒，要把這個戒捨了，這個是可以方便的。比如說殺生這條，你遇到一些因緣，你可以捨。在台灣，男子都要當兵的，你受五戒第一條戒就是不殺生，但是你當軍人不但殺生，還得去殺人，拿刀拿槍的，這個時候就可以先捨戒。所以我們舉出一個例子，大家可以以此類推。總是希望大家發心來受三皈五戒，但是對三皈五戒這些開遮持犯、這些道理，我們一定要學習，我們心裡才踏實。所以，受五戒時間長短不是問題，明白受與捨這個規矩就可以。

最後一段，我們把它念完：「《五戒表解》云：五戒必須盡形壽受。受三皈依者應隨分修學五戒，受五戒者應隨分修學八關齋戒及優婆塞菩薩戒。三皈為破迷啟悟，明慧之源；五戒為斷惡修善，行持之本。受五戒後，應於每日朝暮誦念五戒戒相（即：一者，不

殺生；二者，不偷盜；三者，不邪婬；四者，不妄語；五者，不飲酒）。病時、遇鬼魅時、遇障難時，亦應誦之。」這個是根據《五戒表解》，必須盡形壽來受這個戒，也可以隨分修學八關齋戒以及菩薩戒。三皈依是破迷開悟的，讓我們智慧明瞭的根源；五戒是幫助我們斷惡修善，行持的根本。所以受了五戒之後，每一天都要誦戒，誦五戒戒相。遇到生病、遇到鬼魅、遇到障難的時候，也應該誦五戒戒相。

好，今天時間到了，附錄我們就學習到此地。以後我們有時間，有關受五戒方面，我們會隨時再跟同學來提出報告。好，我們今天就講到此地。謝謝大家收看，祝大家法喜充滿，阿彌陀佛。